



新聞公報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目錄

修訂供水收費辦法本年四月一日實施	第一頁
追加撥款法案押後辯論	第五頁
官地(修訂)法案二讀	第六頁
新界康樂設施將達認可標準	第七頁
英召開死因研究庭規定本港不擬效法	第八頁
單車意外傷亡減少	第九頁
改善學校圖書館服務	第十頁
專利巴士提供足夠服務有助抑制公共小巴收費	第十一頁
申請居者有其屋單位入息限額將進行檢討	第十二頁
剪除新界路邊野草	第十三頁
英文文法翻譯須知現有課程已有講授	第十四頁
賽馬日開賽時間	第十四頁
住宅內經營非法場所去年逾八百人被檢控	第十四頁
青年中心有需要	第十五頁
青年飲酒家長有責	第十七頁
車輛使用汽油含鉛量無顯著跡象有礙健康	第十八頁
多類團體之自用物業豁免物業稅法案通過	第二十頁
改善銅鑼灣交通初步三月間實行	第二十一頁
立法局通過法案加強保釋法律規定	第二十二頁
非官守議員促政府照顧及支持小型工廠	第二十四頁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第二十八頁
香港倫敦英航班機服務	第二十九頁
財政司豁免利息稅率權力提高	第三十二頁
假期使用屯門公路務須加倍小心	第三十三頁
港督主持監獄署週年會操	第三十四頁
暢運安運兩道禁客貨上落	第三十四頁
漁民獲天文台長嘉獎	第三十五頁

修訂供水收費辦法

本年四月一日實施

新修訂供水收費辦法將由今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全港住宅用戶約有百分之五十五仍將繼續毋須繳費，或是所繳水費比目前為少。

經修訂之收費辦法已設法顧及社會及經濟因素，並使到水務帳項得以平衡，與及鼓勵節約用水。

根據新修訂辦法，住宅用戶免費供水額將由目前的最初二又三分之二個單位，增至四個單位，而以後的用量，則根據一個每四個月結算之四級收費制度收取。

住宅用戶修訂收費辦法如下：

(單位數量)	(每單位收費)
零至四	免費
四以上至八	三元
八以上至十四	五元五角
十四以上至二十	八元五角
二十以上	十二元

商業用戶的收費，則由每單位四元增至五元五角，同時並採取一項臨時措施，對符合若干原則的商業用戶實施一項特別收費辦法，每四個月繳費期中，超過六千單位以上的用水量，每單位將收費四元。此項特別收費率將於一九八一—八二年底取消。

根據修訂收費辦法，沖廁用淡水將會免費，目前該項收費為每單位七角。至於以淡水沖廁的樓宇，現行每單位三元的收費將維持不變，但每戶每四個月繳費時可另獲減免二十元（若少於二十元者，則全部減免）。

船隻用水方面，非遠洋船隻的收費由現時每單位四元增至五元五角，遠洋船隻則由七元增至十二元。建築用水收費亦有增加，每單位由現時之五元增至八元五角，而預付水費則由每單位四元增至五元五角。

財政司夏鼎基在宣佈上項消息時謂，家庭用戶之四級收費辦法，是旨在鼓勵節約用水，與及使水務帳目漸趨收支平衡。

他說，新修訂收費辦法中首兩級是鼓勵節約用水，而第三級所取得之收費將大約相等於截至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為止之四年內，每個單位之全部生產成本。

他繼稱，用水量在二十個單位以上者，顯然是耗水過度，而其收費應能產生阻嚇作用。

他又指出，雖然預料新修訂收費辦法使食水用量較多的家庭用戶水費增加，但免費供應額增加將可以使新修訂收費辦法對所有用戶，無論是否有獨立水錶者，所造成之影響，得以部份抵銷。

舉例來說，根據新修訂收費辦法，用水量在每四個月結算期內為九個單位或以下者，水費將實際減少。用水量達十個單位者，每期水費估計僅會增加一元。

財政司說：因食水免費供應額增加，全部用戶中百分之十五將無須繳交水費，現時則為百分之九。同時，另外百分之三十二的用戶所繳交之水費將比目前為少。

至於另外百分之二十六用水量在十個至十四個單位的用戶，每期水費將增加一元至十一元。

財政司又說：上述增加收費將由於沖廁食水免費供應額增加，及豁免沖廁鹹水收費而獲得進一步抵銷。

他補充說：一所以，由於免費供應額大幅增加，全部用戶中百分之四十七將繼續毋須繳交水費或繳交較目前為少的費用，而政府有關沖廁用水之建議將使全部用戶中百分之五十五繼續不用繳費或繳交較目前為少的費用。

在談及商業用水時，財政司說，基於最少三點原因，無津貼原則應適用於此類用戶。

第一，運用此項原則將可避免一般庫收或家庭用戶無故幫助商業用戶獲利。

第二，運用此項原則將可鼓勵用戶認識水的真正價值及節約用水。

第三，運用此項原則將可減少純因應付浪費用水之故而引起之增闢水源之需要。

財政司說，特別收費辦法將適用於在申請時能夠證明最少維持在十二個月內，每四個月結算期的用水均超過六千個單位的商業用戶。第二期是能夠證明有關製造過程需要大量用水，第三是證明已經小心使用食水；第四是證明已經採取實際步驟節約用水及供水已加以循環使用；最後是能夠證明水費是操作成本中一項大支出。

他說水務署長短期內即將宣佈此項特別收費率的申請辦法。

財政司又談及修訂收費辦法對經濟的影響，他說，修訂收費的形響，可能使消費物價指數增加不超過一個百分點之〇・〇三，而商業用水修訂收費將使到平均生產成本增加少於個百分點之〇・一。

他說，由一九七九一八〇至一九八二一八三年的四年內，食水的主要平均成本估計為每單位八元一角三分。此等包括大量購買用水的成本費用經已向上調整，以便將最近向中國購買用水的付費及數量均告增加之因素在內。

「我希望強調一點，有關的開支增加，可以因為準備為動用資本而付出的利息減少之故而獲得抵銷。因為由於項料在一九八二年以後來自中國的供水將進一步增加，故假設發展額外集水區所涉及的龐大資本開支已再無需要。」

財政司又謂，在水務帳項方面，修訂收費辦法可將在一九八二年度終結時的累積赤字約一億七千萬元，在一九八三年度終結時的累積赤字約一億四千二百萬元。

追加撥款法案押後辯論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九七九年追加撥款（一九七七—七八年度）法案，在一九七七—七八財政年度內，除根據一九七七年撥款條例所撥出的款項總額外，再撥款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財政司在動議二讀該項法案時說，該項法案旨在使立法局決議案可批准的追加開支得到最後的立法權力，同時亦是處理在一九七七—七八財政年度開支的最後階段。

他說：「法案亦要求撥款，以支付多個部門的開支，該等部門的有關補助撥款收入較原來所預算的數額為少。」

財政司又說，原有的預算是由一九七七年撥款條例賦予法定形式，是項條例乃根據每個開支項目而批准一筆特定的數額。

他續說：「現時是有需要進一步制定有關該等開支項目，其中追加撥款、補助撥款收入短缺，以及開支不足等實際影響，導致超出一九七七年撥款條例可撥出的淨額。」

夏氏說：「在二十四項目下所需要的追加撥款，總數共為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而其他項目則節省公帑三億四千九百萬元。」

此項法案押後辯論。

改善學校圖書館服務
政府考慮教署建議書

教育司陶建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表示，政府刻正考慮由教育司署呈交的大事改善學校圖書館服務建議書。

議員班佐時牧師共提出兩項問題：其一是教育司署何時可以增加學校圖書管理人員的數目？另一則是何時可以為資助學校圖書館提供專門性之指導及協助？

陶氏說，建議中包括增加教育司署圖書館組人手，以便能訓練校方職員，並在學校圖書館的管理、組織及最有效應用方面，指導所有學校。

陶氏說，教育司署之建議書亦建議在每間官校及資助學校增設一職位，以便校內有一名職員負起管理圖書館之全面責任。

陶氏說：「將現時官立及資助中學之按每校計之圖書館資助費增加，及為政府及資助小學之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提供此種資助費之計劃，亦有包括建議內。」

他補充說：「此兩項措施將會在六年的時間內分期施行。」

新界康樂設施

將達認可標準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並不認為新界區內的康樂設施經已足夠，但此等設施需要在一般環境更為愜意的較廣闊地區內建設，而不是在市區內擠迫的街道上。

鍾氏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楊少初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楊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是否認為新界各區的康樂設施，尤其是公園、休憩處、遊樂場、運動場及室內運動場等，均已足夠？

他透露，工務建設計劃內已有多個項目，一俟獲得撥款實施，將會改善不足的情況，使各區設施達到認可的標準。

他指出，關於這方面，須要緊記者是，在新界內提供康樂設施，需要在一般環境較市內擠迫街道為愜意的廣闊地區內建設。而當有各項設施需要公帑撥款進行時，則需要有正確的優先次序，極為重要。

他表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元朗及荃灣運動場的跑道已重新鋪設，荃灣運動場已裝設泛光燈，和葵涌的多種用途新運動場及粉嶺的游泳池亦相繼啓用。

英國召開死因研究庭規定
律政主任謂本港不擬效法

律政主任方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本港不宜效法英國硬性規定召開死因研究庭。

方氏在答覆羅德丞議員之問題時謂，律政司亦曾對死因裁判官條例及其運用程序，加以考慮。

羅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更改本港現行處理死亡之手續，使之大致上一如英國，凡懷疑是橫死、死於非命或暴斃而死因不明者，均規定必須由死因裁判官開庭研訊？」

方氏指出在英國，於某些情形下，是規定必須開庭研訊死因，但在香港，需要開庭研訊與否是由驗屍官決定。

方氏表示，據他所知，驗屍官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判斷令人滿意。

他續稱：「至於未經開庭研訊之死亡事件，有關之死亡報告均由律政司署之專業人員加以審閱，故大眾利益可獲得保障。」

他指出律政司亦可運用其法定權力，規定開庭研訊死因，但此種事例為數甚少。

單車意外傷亡減少

環境司鍾信今日稱：管制單車的一個方法，是將道路上的單車與其他交通工具分隔。

鍾氏是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張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有何善法，對於在市區內駕駛單車予以管制，以期減少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

鍾氏指出，雖然上述措施可在新市鎮的部份地方施行，特別是沙田。可是在本港大部份市區，此舉將難以實行。

他指出，在本港單車並不被廣泛使用。一九七八年交通意外傷亡數字中，乘單車者只佔百分之四。而這比率在近年來更不斷下降。

鍾氏說，單車意外減少的原因之一，應歸功於警方的不斷努力。

他舉例說，警方正通過康樂體育事務處及其他類似團體的協助，籌辦單車訓練班。又安排多項活動，例如在上星期日（一月二十一日）在維多利亞公園所舉行之「單車安全日」。

他並指出，單車與其他車輛一樣，同受道路交通條例管制。

官地（修訂）法案二讀
對付出售木屋歹徒

房屋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官地（修訂）法案。該項法案，可使房屋委員會有更大權力對付以欺詐手段出售非法蓋搭木屋之歹徒，及其他將批租得來之農地作不當用途之人士。

施恪說：「在管制非法佔用未批租官地方面，現行法例未能證明有充份力量以阻遏不法之徒在官地擅自興建及出售建築物。」

他說，根據修訂法案，僭建寮屋管制人員有權在建築物售出及有人居住之前，將之拆卸，並檢控藉建造該等建築物謀利之人士。

此外，法案建議賦予人員更廣泛之進入建築物及巡查權力，將可方便清拆行動前所進行之調查工作，並確保能獲得準確資料。

施恪說：「對虛報資料之懲罰，將能阻嚇企圖在配屋或補償與現金津貼方面，獲取不公平優勢之人士。」

談到施行更強硬管制之原因時，施恪說，由於發展新市鎮，對土地批租人造成極大誘惑，以致他們會將農舍改建為各種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作工業用等。

他又說：「為防止以前在新九龍發生之廣泛改建情形再度出現，法案中已建議一種簡易補救辦法，准許房屋委員會要求承租人不再非法使用建築物，並恢復建築物之原來用途，否則委員會可代為回復原來用途，或將建築物拆卸。」

專利巴士提供足夠服務
有助抑制公共小巴收費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指出：若將來專利巴士能提供足夠服務，將會對小巴收費產生抑制作用。

鍾信在立法局答覆畢力治議員提出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畢議員之問題是：政府是否亦認為由於專利巴士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不足，以致無法管制小巴的收費？

鍾信謂，若畢力治議員的問題後半部是指在繁忙時未
有足夠專利巴士應付需要，管制小巴收費會導致該類交通
服務的短缺，則他同意其論調。

但他補充稱，一旦專利巴士服務足夠時，小巴收費管制是完全不必要的。因小巴與巴士競爭的關係而會對車費方面產生一種自然抑制作用。

申請居者有其屋單位
入息限額將進行檢討

房屋委員會屬下之居者有其屋委員會，即將檢討申請居者有其屋單位之入息限額，及其他資格規定。是項檢討將於接受第二期單位申請前進行。

房屋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張有與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張有與議員問：香港房屋委員會考慮將申請「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的入息限額由三千五百元提高至四千元一舉，現有何進展？

剪除新界路邊野草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說，官地交由某一部門管轄後，該部門即負責該官地的保養和剪除其中野草的責任。至於未交由任何一部門管理的官地，則保養工作由田土監督負責。

鍾氏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田元灝議員提出之問題，作上述表示。

田元灝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新界區官地或路邊野草的剪除工作應歸何部門負責，以及該部門是否已獲撥足夠款項執行此項工作？」

鍾氏說，屬於市政事務署負責剪除的路邊野草，現已有新安拼加以剪除。

他又說，若要比前更頻頻剪除路邊野草，則需要更多人手。因此而明年將會申請撥付擬需費用。在此過渡時期間之臨時措施為將現有人手重新編配利用。

英文文法翻譯須知
現有課程已有講授

教育司陶建今（星期三）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對學校教授英文文法及翻譯的方式，加以澄清。

陶氏在答覆胡文瀚議員之詢問時謂：「如果胡議員所說的文法，是指英語之語法常則及運用之基本方式，那麼英語一科必須包括文法，而事實上已經包括在內。」

他補充說：「不過，如果胡議員所指的是傳統文法專門名詞的應用，例如『未來進行式分詞』及『定義及不定義之形容詞子句』，與及強記之動詞變化例，或一大堆文法常則以外的例子的話，則根據最新經驗顯示，對成功之語言教學來說，這並非必要，雖然該等專門名詞對較高程度的學生可能有用。」

因此，陶建指出，政府無意將此種「墨守成規」的文法再列入教學範圍。

談到翻譯方面，陶氏說：「如胡議員認為翻譯是指將一段冗長之描寫或敘述文字翻譯作英文或中文的話，本人認為這需要極高之技巧，對於第二語言程度只屬於初級或中級的人士來說，顯然不是一項適當的練習。」

因此教育司認為翻譯一科是不適宜列入一般中學課程之內。

但他指出，若然胡議員所說之翻譯僅是指個別詞句之翻譯，以顯示出中英語言之句法分野，則大部份初級以上的語言課程已有涉及。現時本港學校亦有講授這方面的知識。

胡文瀚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在學校課程內，恢復英文文法及翻譯兩科，以增進學生中英文的表達能力？

賽馬日開賽時間 各方面配合滿意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已就賽馬日的開始賽馬時間，與警方及運輸署有令人滿意的配合。

民政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羅德丞議員的詢問時謂，現行的方式，在運輸及交通安排方面，並未對市民造成嚴重的不便，因此，目前毋需考慮羅議員之建議。

羅德丞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考慮，如何可以使到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最低限度要在一般寫字樓下班一小時半後，才開始賽馬？

民政司繼謂，然而，此種情形會繼續受到注視。

「倘現行的方式有修訂需要時，當局將會向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提出的。」

住宅內經營非法場所 去年逾八百人被檢控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透露，當局已採取行動對付在住宅樓宇內開設的非法賭博及色情場所。

他在答覆非官守議員蘇國榮的質詢時謂，不論該等活動是否在住宅樓宇內進行，警方對付非法賭博和色情場所是一種持續性的行動。

他補充說，各警察分局的特警隊和各區的警察總部，均致力於掃蕩，非法賭博和色情活動。

「因而，在一九七八年導致有五百一十人被檢控經營非法賭博場所，及三百零五人被控開設色情場所。」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是否經已採取行動，對付開設在住宅樓宇內的非法賭博及色情場所。

青年人大多認爲 青年中心有需要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於去年夏季進行一項有關青年中心的調查，大部份青年人作出正面的反應，認爲青年中心有用。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何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對青年中心的調查結果，發表意見？

李氏說：「該等青年人認爲由青年中心所舉辦的活動，對他們非常有用，而且爲彼等提供更多亟需的機會，以培養各方面的興趣、結交新朋友、學習新技能、增進他們的才能，及增強其自信心和社會責任感。」

是項於去年十一月完成的調查，亦對此等青年中心作出若干批評：

首先，該等中心缺乏曾受過訓練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

其次，他們過份着重康樂活動，而沒有足夠的個人輔導服務；

第三方面，中心的成員沒有獲得充份的鼓勵，親自去關懷現時的社會問題；

最後，青年中心並沒有主動地向未加入中心的青年人，或是那些通常被稱爲「問題青年」者接觸。

李氏在評論此等批評時指出，青年中心的目标是要幫助青年人得到均衡的發展；而康樂活動是達致這個目標的一種方法。

他補充說，社會福利署對青年中心的政策，每年均加以檢討，以配合青年人不斷改變的需要。

他透露：「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一個工作小組，業已完成一份有關兒童及青年中心未來工作的報告，並就此等中心之服務、樓宇用途、成員及職員等方面，提出建設性的建議。當局現正加以研究。」

李氏又說，目前，每所津貼的青年中心的職員編制，至少有一名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及兩名青年工作者，他們均有機會接受在職訓練。

他續說：「若干志願機構可能找不到專業性人士擔任高層的職位。因為曾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者普遍短缺。不過，這個問題正已分開加以研究。」

他謂：「一俟有關之政策以白皮書形式獲得批准後，擴展青少年個人社會工作的計劃將會儘快推行，此項計劃包括外展社會工作、青年指導、學校社會工作及家庭生活教育等。」

他總結說：「這肯定會加強對青年人的服務，包括外展工作，輔導及指導等。」

青年飲酒家長有責
解決辦法宜加管教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稱，解決十八歲以下人士飲酒問題在於爲人父母者加強管教，而非定要制定更嚴厲的法例或加強警方的力量。

戴氏係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提出的問題時作上述評論。

鄧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是否認爲現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酒樓、夜總會及「的士狗格」不會將烈酒售予十八歲以下的顧客？

但他說政府對這方面的情形，並不完全滿意。

戴宏志謂：「根據有稅品（酒類）規例，持酒牌者若准許十八歲以下人士在領有酒牌的樓宇內飲酒是屬違法。」

不過，法庭會規定必須證明售賣酒類的持牌人士是知道買醉者未滿十八歲，而這使到違例案件難以定罪。

戴氏又說，此項法例現正重新審查，作爲全面檢討酒牌條款的一部份。

他說：「十八歲以下人士飲用酒類是其中一項要加以考慮的事宜。」

據保安司表示，警方認爲十八歲以下人士飲酒並非一個嚴重和普遍的問題。

他說：「本質上這是一個社會性的問題，而解決方法似乎在於父母的加強管教，而不一定是要制定更嚴厲的法例或增加警方的力量。」

車輛使用汽油含鉛量 無顯著跡象有礙健康

政府目前對本港車輛使用的汽油含鉛量，在健康觀點而言，其可接受的水平是否滿意問題，在目前階段，未能給予確定性答覆。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質詢時，作上述透露。

王霖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是否認為本港汽車使用的汽油，所含鉛量對健康無礙？

鍾信解釋謂：此乃由於環境保護組未獲職員及儀器引致。

他又謂，但這些希望不久將來會獲得。

鍾信繼謂：「目前首先要考慮的並非個別車輛排出廢氣的含鉛量，却是空氣中實際聚集的鉛量。」

「本人特別需要強調的是，一般意見認為本港空氣的含鉛量尚未達到需急速採取行動的水平。一旦有足夠的專門人才和儀器，便有充份理由將之作爲一項優先注視問題。」

鍾信繼表示：若該項監察工作顯示本港或若干地區的鉛含量已高達不能接受，便可根據擬議的空氣管制法案予以管制。該法案將於立法局現屆會期稍後時間內提出。

鍾信又表示，該法例目的，除其他有關問題外，尙包括容許政府管制一般燃料成份的條文。

王霖議員繼問，爲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可否考慮要求汽油入口商爲駕駛人士提供含鉛量較現時出售的高辛烷汽油爲低的低辛烷汽油。

環境司答謂：本港現有大部份以汽油作動力的車輛，即使將其引擎引火系統改良，對低辛烷汽油亦難產生較佳表現。

「因此，本人認為在採取是項行動前，宜先等候較早時提及的監察結果。」

他補充謂：「若監察結果顯示本港空氣的含鉛量達至無法接納的高水平，我們將可有多項對策。」

「這包括使用比目前較低辛烷的汽油，但亦可能包括高辛烷但含鉛量低的汽油。不過，這會較現行使用的汽油為昂貴。」

「故在決定採用對策前，本人將與石油公司，監察組織及香港汽車商會磋商。」

多類團體之自用物業
豁免物業稅法案通過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楊少初今日表示支持一九七九年稅務（修訂）法案，該法案旨在使商會，社團，專業團體，宗親會，家族及各堂自置及自用，而非作商業用途的物業，得豁免物業稅。

該法案在今日會議中經過委員會程序及三讀後宣告通過。

楊氏說：這明確表示政府有意協助商會及專業團體，同時並承認家族及團體精神、和新界人士的長遠傳統的重要性。

他指出，該法案將會特別受到新界本地居民的歡迎，因為他們對物業稅的概念一無所知，而且也不明白何以為當地居民利益而設並且毫無收入的公所、祠堂及其他公共房屋均須課稅。

改善銅鑼灣交通

初步三月間實行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有關改善銅鑼灣交通情況之初步措施，將於本年三月實施。

鍾氏係在答覆陳壽霖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陳議員之問題為：「鑒於銅鑼灣記利佐治街及百德新街一帶，行人與車輛極度擠迫，政府可否考慮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將該區闢為行人專用區？」

環境司表示：由運輸署、路政處及警方所組成之一個工作小組，正着手研究改善銅鑼灣區之交通管理方法。而對陳議員之建議亦會詳加考慮。

直至目前為止，該小組經已提出若干疏導行人及車輛之建議，初步措施將於三月間實行。

立法局通過新法案
加強保釋法律規定

一九七八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四號）法案，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使有關准許被告人保釋的現行法例，更爲嚴密。

律政司何百勵於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時，證實只有司法主任或刑事檢控專員始會決定請求覆核一位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所作出之准許保釋決定。

何氏亦宣佈在法案經過委員會程序時，動議修訂法案內容，使到非官守議員提出的極其公平建議得以發揮作用。非官守議員之建議爲律政司提出覆核保釋令之申請後，負責聆聽是項申請之法官應有權判令政府繳付堂費。

關於未能及早將被告提堂審訊的問題，何氏說，這是一項經常爲與刑事司法工作有直接關係之人士及其他有關人等所關注。

他說，關於被捕後和解上法庭受審的一段相隔時間，如何始算合理一點，的確可以說是意見分歧。

「本局財務委員會最近已批准在最高法院原訟庭增設三位法官職位。此舉只是經常不斷檢討司法事務情形的一個例子。」

何氏說：「各位議員可以放心因爲此事經常均有加以密切留意。」

在上述法案獲通過之前，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法例研究小組曾與律政司詳細研究法案內容及進行討論。各人其後並表示支持該法案。

事前該法例研究小組之召集人羅德丞議員今日並就該

法案致詞，指出該法案有若干點仍須進一步加以解釋。

他指出，第一，律政司在提出本法案二讀時說：「一名被告如不獲准保釋，可向最高法院原訟法庭請求覆核此項決定，如不成功，更可逐一向各按察司申請。」可是，李按察司在一九七六年黃氏控告香港政府的案件中所作出的判決，似非如此。

他說：「無論如何，本人認為當有些人心裏存有疑問時，重申這項法律規定實有好處。」

他說，第二點是關於建議新訂的第十二B條。該條條文實際上規定，如最高法院原訟庭或按察司拒絕保釋，則被告不得對其決定提出上訴。他指出，這一規定驟眼看來似乎頗為奇特，因為原訟庭或按察司難免有時會在原則上犯錯誤。

羅氏說，「可是律政司指出，由於准許保釋與否，法庭或法官有權自行決定，和根據每一案件的性質與情況而決定，因此並無產生原則上的問題。法律研究小組亦同意這一說法。」

在談到第三點時，羅議員指出：法例研究小組認為，政府必須保證小心運用申請覆核保釋令的權力。各非官守議員認為，此項權力在可能範圍內應由律政司親自使用，而不應將之轉授與其部門內各科主管以下的人員。據悉，律政司將向小組提出這項保證。

他說，第四點是我們認為如果保釋令的覆核是因首次申請保釋時，控方未能在法庭舉出所有對案情有決定性影響的證據所致，則法庭應有權判令政府繳付堂費。我們已獲得保證，律政司將就該問題提出修訂動議。最後，對於未能及早將被告提堂審訊的問題，羅議員認為此種延誤無疑與法庭運用保釋權力頗有關係。他表示他和各非官守議員對目前被告提堂遭延遲的情況，深表關注。雖然大家都知道，香港政府處理該項問題已比若干其他政府為佳，但亦不應自滿，政府必須認真設法加速司法的執行。

非官守議員敦促政府

照顧及支持小型工廠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有興說，本港經濟若要保持穩健蓬勃，政府便要停止採取自由放任政策，特別是在對小型工業的態度及政策上，更要如此。

張氏係在立法局之休會辯論中，談及香港之小型工業問題時，作以上表示。他說，正如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薛鳳旋博士主持的一個研究小組之報告書所說，本港在工業發展方面，各機構之間並無積極的聯繫。

張議員續說，最恰當的問題是，政府目前是否已充份利用現有的輔助設備，給予小型工廠足夠的照顧及支持。

舉例來說，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應獲進一步資助，使能為小型工業更迅速提供技術上的資料，人力及工業的發展，品質的管制，套用技術的方法及其他方面的服務。

他又說，香港亦可從日本吸取經驗。日本國內設有一家中小型企业代理機構，日本政府亦認識到小型工廠在今日的日本經濟中，所肩負的重要任務，同時，日本亦對小型工業提供各類輔助性服務，例如在營管理方面，提供免費或取費低廉的諮詢指導服務。

張氏說，其中一項最嚴重之問題為缺乏面積適合的廠房，而政府最近始較為注意這項問題。

對於政府決定在出售部份即將推出的工業用地時，規定地產商在興建廠房時，半數單位的面積不得超過一百方米一事，張有興議員認為這項措施是一個正確的起點。

但他又說，政府可以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鼓勵地產商在新界興建兼備中小型廠房的多層工業大廈，附近應設有貨倉，並有廿四小時保安、銀行及其他必需的服務。

張氏透露，他已把一本介紹另一大城市在兩年前建設這類多層工廠大廈區的小冊子，交給經濟司作為參考。他說他相信本港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他主張政府設法在質和設計方面改良這些多層工廠大廈，使能吸引小型工廠，以提高生產技術。他又主張政府保證這些工廠大廈落成後，能長期提供完善的管理。

胡文瀚議員及陳壽霖議員亦致詞支持張有興議員。

胡氏說，人們日益疑懼，政府的一度輝煌的傳統經濟政策是否已經過時失效。

「看來政府必須增加投資和參與工業，以便對本港工業的發展提供更多援助和便利，使這些有生產能力和創造財富的工業經營能夠為本港的全體福利而繁榮興盛。」

他說：「由於內部需求的增加和實際出口增長的緩慢，一九七八年本港的貿易赤字達到港幣九十一億三千萬元，與一九七七年的赤字港幣三十八億七千萬元比較，增加一倍以上或逾百分之一百三十。毫無疑問，港元的購買力在過去兩年降低近百分之二十，正是由這個令人憂慮的情況所造成的。」

他說：「作為香港工業總會的主席，我非常感謝張有興先生促請本局注意到香港很多小型工業所面臨的艱難和困境。」談及廠房問題，胡氏說，所謂公平市價，實屬欺人之說，實際等於膨脹的昂貴租值及超出化算範圍以外的頂手費。由於資金被更具投機性而且看來可以更快購取更高利潤的業務所吸引，因此在生產方面的投資便告減縮。

陳壽霖議員為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主席，他支持張有興議員有關政府應對生產力促進中心進一步資助的建議。

陳氏指出，隨着香港工業的日趨精密，而鑑於小型工業既缺乏技術又沒有財政資源以擴展本身的服務設備，政府的直接或間接援助比以往任何時間更為重要，但不一定要增加政府的干預。

他說，記得去年的預算案辯論時，他曾提及推行「自置工廠計劃」以協助小規模廠家。

財政司當時會說，他雖然極想詳細答覆這些重要的問題和建議（「自置工廠計劃」是其中的一項），但可惜他沒有這樣做，因為他認為時機尚未成熟，而且對工業多元化諮詢委員會也有不敬之嫌。

陳議員說，他非常高興有此機會再次提出這問題。

工商署長左敦在答覆非官守議提出之各點意見時謂，當局最近已致力減輕小型工業廠房匱乏的情形。

他強調此等工業，亦即大部份符合遷入分層工廠大廈的工業，在短期至中期而言，將不愁缺乏廠房。

據估計，截至本年年底，將有一千三百萬平方呎的新分層工廠大廈單位落成，較一九七八年多三百萬平方呎；與七七年比較，則增加四百萬平方呎。

左敦承認由於清拆的工廠數目迅速增加，目前缺乏安置木屋工廠的政府分層工廠大廈單位。

不過，他表示已經着手進行一項龐大的建築計劃。

「在此期間，木屋工廠因政府收回土地發展而遭清拆，如符合安置條件但未配得廠房者，可獲安排遷入臨時安置區，直至工廠大廈落成。」

「至於不符合資格或無意遷入此等大廈者，彼等可獲得之額外現金津貼已大幅增加。」

至於在非工業樓宇內設立之小型工業，左敦說政府的政策是防止此類工廠在新市鎮內，與及批租規定不得作工業用途的新大廈內大量出現。

「現時只有對肯定有危險性或厭惡性之工廠始會切實執行批租規定。」

「此項行動只在足夠及合適的廠房落成後，始會擴展至現有非工業樓宇內的其他工廠。」

左敦又透露當局現正考慮擴展一項實驗計劃，規定若干地段的批租條件之一是必須在其上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的單位。

「但政府必須考慮此舉將使其其他較大型之工業，無法使用此等地段。顯然政府需要設法權衡社會的整體利益。」

他又指出，政府知道其政策需要配合工業的發展，及正積極研究因而導致更改分區藍圖的需要。

有關陳氏所提出之目置工廠計劃建議，左敦謂工業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將會加以考慮。

左敦並指出政府協助工業發展的「放任」方式有其好處。

他說薛博士之報告所提及的「放任」方式使商業更趨活躍，小型企業可藉此獲得更多機會及其他間接利益，但工業多元化諮詢委員會亦會對此點加以研究。

他又表示，生產力促進局已集中特別為小型及中型工業提供服務，而他相信鼓勵生產力促進局繼續增加及改善該局為本港工業提供之服務，乃屬合理之舉。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兩項法案成為法例。該兩項法案為一九七九年稅務（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八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四號）法案。

香港倫敦英航班機服務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在去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英國航空公司香港與倫敦間之直航客機服務，有顯著改善。

謝氏係答覆張奧偉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張奧偉議員之問題為：「政府能否就去年十月十八日所許下的諾言，向本局陳述英國航空公司往來香港及倫敦的航空服務，是否已比較為足夠、準時、及可靠，且在一般服務方面亦有改進？」

他補充說所指「香港與倫敦」之間，是包括由倫敦往香港及由香港往倫敦之旅程。

在談及此等服務是否足夠時，他表示，每星期續有十班班機由倫敦抵港；而另有十班由香港往倫敦。

他說：「聖誕節期間乃傳統之旺季，英航在去年十二月共加派三班波音七四七客機行走這條航線，為每段航程增加機位一千二百四十個。」

「其中祇有九次，乘客未能獲得往倫敦之指定班機機位。不過，彼等均能在當日或在廿四小時內，乘搭另一班機往倫敦。」

謝氏在談及準時性方面時說：「去年十月十八日本人答覆此項問題時曾表示，在七月、八月、九月之三個月內，有百分之六十三之班機誤點超過十五分鐘，而平均之延誤時間為四小時零九分。」

「據民航處處長就有關到港及離港班機之時間紀錄顯示，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英航在香港與倫敦間之直航班機中，有百分之五十九延誤超過十五分鐘，而平均之誤時間則為二小時零五十分。」

謝氏又稱，香港與倫敦間航機服務之可靠性亦有相當之改善。

他說：「就有關去年十月本人向各議員所提出之情況，據英航表示，去年最後三個月中，英航僅取消兩班來往香港與倫敦之班機，而較前三個月則有十六班班機取消。」

謝氏在談及有關未來展望時表示，英航正計劃在夏季航程表上作多方面之改善。

「據悉由本年四月開始，將會有一班額外之波音七四七來回班機加入服務，即每星期共有十班七四七班機由倫敦香港，與及十班由香港往倫敦；再加上一班在倫敦與香港之間行走之V C 十型來回班機。」

「英航並表示其夏季航程表，將會使香港與倫敦間之飛航時間縮短。」

經濟司在答覆張議員之另一項問題時指出，在去年截至十二月底的最後一季中，英國航空公司共有二十一班由香港至倫敦的班機，及三班由倫敦至香港的班機，在該公司原定航程表以外的地方中途停留。

張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去年最後一季，英國航空公司往來香港及倫敦班機的延誤，與此等班機在該公司發予乘客的航程表以外的地方停留，有多少關係？並請說明此種延誤的原因。」

他說：「在這二十四班航機中，有十六班是因為該公司鑑於伊朗方面之局勢，決定不在德黑蘭停留而改飛往馬斯喀特。」

他補充說，其餘之八班機中，據知有五班因原定停留站天氣影響，因此要改停其他地方。而另外三班則因技術理由，而中途額外停留。

謝氏就該公司不在德黑蘭降落之決定表示，該公司在本月初發生的最新一期的本港時間表內已將公佈的航程表作出適當修改。

他說，要說明英航班機在去年最後一季因在航程表以外地方停留所做成延誤之程度，實在困難。

他說：「據悉在航程表以外地方停留，無疑會增加整個航程之時間，不過，英航認為原來需要改道之原因（例如：天氣惡劣及技術問題），才是做成延誤的主要因素。」

謝氏指出，他亦得知不在德黑蘭停留而改飛馬斯喀特，並未增加整個航程的時間。

財政司豁免利息稅率權力提高

一項旨在將財政司指定豁免利息稅率的權力限度由五厘增至七厘半之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中提出。

財政司夏鼎基在立法局中動議二讀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表示，自一九七五年以來，當局已作出一連串的改革，以避免於確保豁免利息稅率與儲蓄存款的利率相同的措施引起時間上的問題。

他說，在此等改革中，有一點一直保持不變，即是稅務條例所規定的變更豁免率權力，最高限額仍是五厘。

夏氏說，根據此項長久以來的政策，我們當可以拒絕將豁免率增加至五厘以上，從而避免公共收入受損。

可是，此舉會使稅務局行政工作大增，因為他們需要處理大量的退還款項要求。

他並指出，由本年一月二日起，儲蓄存款的利息已為五厘二五。

他續說，豁免利息率適用於儲蓄存款獲得的利息。而據最新估計，儲蓄存款戶口數目超過四百萬個。這豁免率同時亦適用於由公用事業機構所支付的利息，而至少有一間此等機構所付出的利息是與銀行的儲蓄存款利息相同。

夏氏稱：「目前豁免此利息稅的政策，將可相應地避免大量增加行政費用及引起極度不便，這兩方面可能會引致儲蓄習慣不受歡迎地減少。因此，我們需要修改條例中的第二十八段，使豁免率的改變與儲蓄存款所支付利息的變化，互相配合。」

夏氏又指出，此法案於一月二日根據保護公共賦稅令而予以實施，以配合他簽署的一份通告指定目前的豁免利息率為五厘二五。

假期使用屯門公路
務須加倍小心駕駛

工務司署及警方今日聯合呼籲駕駛人士，在農曆新年期間使用屯門公路時，必須加倍小心。

該兩部門發言人強調說，在屯門公路發生意外的主要原因是駕駛人士不小心，故不應歸咎於道路本身。

警方發言人說：「魯莽是造成意外的主要原因。道路本身有足夠的交通標誌及照明設備。此外，該公路設計優良，但如果駕駛人士堅持不小心駕駛的話，任何意外損傷將屬咎由自取。」

工務司署發言人補充說，如果駕駛人士注意路面的界綫劃分和交通標誌，遵守時速限制及留意其他車輛，便可輕易避免發生意外。

在農曆新年期間，警方將會加強巡邏屯門公路，及設立雷達探測車速。

工務司署發言人說，在建築屯門公路時，已加入安全設計，所以如非駕駛人士不小心謹慎，應無任何原因會導致交通意外。

漁民協助觀察氣象

獲天文台台長嘉獎

天文台台長鍾國棟，今（廿四）日於一項簡單儀式中，頒贈一個氣壓計及獎狀予一位香港仔漁民何北帶，何氏於出海作業時，協助觀察氣象有優異表現。

何氏是漁船M六二一六〇A的船主，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開始，志願替天文台觀察及紀錄氣象逾七百次。

有如何氏之志願服務，漁民所提供之氣象觀察資料均由天文台加以利用，以改善其漁民天氣服務。

編輯注意：有關何北帶先生領獎之相片將於今（廿四）日稍後放在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